明史/卷31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卷三百一十四　列传第二百二　雲南土司二 ◄

明史
卷三百一十五　列传第二百三　雲南土司三

► 卷三百一十六　列传第二百四　貴州土司→

◎雲南土司三

○緬甸〈（二宣慰司）〉幹崖〈（宣撫）〉潞江南甸〈（二宣撫司）〉芒市者樂甸茶山孟璉〈（即猛臉）〉裏麻鈕兀東倘瓦甸促瓦散金木邦〈（孟密安撫司附）〉孟養車裏老撾八百〈（二宣慰司）〉

緬甸〈（二宣慰司）〉

緬甸，古朱波地。宋寧宗時，緬甸、波斯等國進白象，緬甸通中國自此始。地在雲南西南，最窮遠。有城郭廬舍，多樓居。元至元中，屢討之，乃入貢。

明太祖即位，遣使賫詔諭之。至安南，留二年，以道阻不能達而返，使者多道卒。洪武二十六年，八百國使人入貢，言緬近其地，以遠不能自達。帝乃令西平侯沐春遣使至八百國王所，諭意。於是緬始遣其臣板南速剌至，進方物，勞賜之。二十七年置緬中宣慰使司，以土酋卜剌浪為使。二十八年，卜剌浪遣使貢方物，訴百夷思倫發侵奪境土。二十九年復來訴。帝遣行人李思聰、錢古訓諭緬及百夷各罷兵守土，倫發聽命。會有百夷部長刀幹孟之亂，逐倫發，以故事得已。

永樂元年，緬酋那羅塔遣使入貢。因言緬雖遐裔，願臣屬中國，而道經木邦、孟養，多阻遏。乞命以職，賜冠服、印章，庶免欺陵。詔設緬甸宣慰使司，以那羅塔為宣慰使，

遣內臣張勤往賜冠帶、印章。於是緬有二宣慰使，皆入貢不絕。五年，那羅塔遣使貢方物，謝罪。先是，孟養宣慰使刀木旦與戛裏相攻，那羅塔乘釁襲之，殺刀木旦及其長子，遂據其地。事聞，詔行人張洪等賚敕諭責。那羅塔懼，歸其境土，而遣人詣闕謝罪。帝諭禮部曰：「蠻既服辜，其釋不問。」仍給以信符，令三年一朝貢。初，卜剌浪分其地，使長子那羅塔管大甸，次子馬者速管小甸。卜剌浪死，那羅塔盡收其弟土地人民。已而其弟復入小甸，遣人來朝，且訴其情。敕諭那羅塔兄弟和好如初，毋幹天討。六年，那羅塔復遣人入貢，謝罪，並謝賜金牌、信符，勞賜遣之。七年復遣中官雲仙等賚敕賜緬酋金織文綺。十二年，緬人來言為木邦侵掠。帝以那羅塔素強橫，遣人諭之，使修好鄰封，各守疆界。

洪熙元年遣內官段忠、徐亮以即位詔諭緬甸。宣德元年遣使往諭雲南土官，賜緬甸錦綺。二年以莽得剌為宣慰使。初，緬甸宣慰使新加斯與木邦仇殺而死，子弟潰散。緬共推莽得剌權襲，許之。自是來貢者只署緬甸，而甸中之稱不復見。八年，莽得剌遣人來貢，復遣雲仙賚敕賜之，並諭其勿侵木邦地。

正統六年給緬甸信符、金牌。時麓川思任發叛，將討之，命緬甸調兵待。七年，任發兵敗，過金沙江，走孟廣，緬人攻之。帝諭能擒獻賊首者，予以麓川地。八年，總督尚書王驥奏，緬甸酋馬哈省、以速剌等已擒獲思任發，不解至，唯以麓川地為言，朝命遂有並征緬甸之命。是時，大師已集騰沖，緬使致書，期以今冬送思任發至貢章交付。驥與克期，遣指揮李儀等率精騎通南牙山路，抵貢章，受獻，而緬人送思任發者竟不至。九年，驥駐師江上，緬人亦嚴兵為備，遣人往來江中，覘官軍虛實。驥以麓川未平，緬難不可復作，乃令總兵官蔣貴等潛焚其舟數百，緬人潰，驥亦班師。於是總兵官沐昂奏：「緬恃險黨賊，應加兵，但滇中方連年征討，財力困弊，旱潦相仍，糧餉不給，未可輕舉。臣已遣人諭緬禍福，俾獻賊首。緬宜聽從。」十二年，木邦宣慰罕蓋法，緬甸故宣慰子馬哈省、以速剌，遣使偕千戶王政等獻思任發首及諸俘馘至京，並貢方物。帝命馬哈省、以速剌並為宣慰使，賜敕獎勞，給冠帶、印信。未幾，以速剌奏求孟養、戛裏地，且請大軍亟滅思任發之子思機發兄弟，而己出兵為助。帝諭以機發可不戰擒，宜即滅賊以求分地，弗為他人得也。

景泰二年賜緬甸陰文金牌、信符。時以速剌久獲思機發不獻，又放思卜發歸孟養。朝廷知其要挾，故緩之。五年，緬人來索地，參將胡誌以銀戛等地與之，乃送機發及其妻孥。帝以思卜發既遠遁，不必窮追，仍加賞錦幣，降敕褒獎。

成化七年，鎮守太監錢能言，緬甸宣慰稱貢章、孟養舊為所轄，欲復得之。帝命往勘，貢章系木邦、隴川分治，孟養系思洪發所掌，非緬境，乃令雲南守臣傳飭諸部。而緬甸以所求地乃前朝所許，貢章乃朝貢必由之途，乞與之。又乞以金齒軍余李讓為冠帶把事，以備任使。兵部尚書余子俊等以思洪發不聞有過，豈可奪其地，李讓中國人，而與為把事，亦非體，宜勿許。帝命兵部諭其使，孟養、貢章是爾朝貢所由，當飭邊臣往諭思洪發，以通道往來，不得阻遏，余勿多望。

弘治元年，緬甸來貢，且言安南侵其邊境。二年遣編修劉戩諭安南罷兵。然緬地鄰孟養，而孟養以緬先執思任發，故怨緬。嘉靖初，孟養酋思陸子思倫糾木邦及孟密，擊破緬，殺宣慰莽紀歲並其妻子，分據其地。緬訴於朝，不報。六年始命永昌知府嚴時泰、衛指揮王訓往勘。思倫夜縱兵鼓噪，焚驛舍，殺賫金牌千戶曹義，時泰倉皇遁，乃別立土舍莽卜信守之而去。值安鳳之亂，不暇究其事。

莽紀歲有子瑞體，少奔匿洞吾母家，其酋養為己子。既長，有其地。洞吾之南有古喇，濱海，與佛郎機鄰。古喇酋兄弟爭立，瑞體和解之，因德瑞體，爭割地為獻，受其約束，號瑞體為噠喇。瑞體乃舉眾絕古喇糧道，殺其兄弟，盡奪其地，諸蠻皆畏服之。時滅緬者木邦、孟養，而與緬相抗者孟密也。孟密土舍兄弟爭立，訴於瑞體。瑞體乃納其弟為婿，改名思忠，遣歸孟密，奪其兄印，因假道攻孟養及迤西諸蠻，以復前仇，又使其黨卓吉侵孟養境。後卓吉為思真婿猛乃頭目別混所殺，瑞體怒，自將攻別混父子，擒之。遂招誘隴川、幹崖、南甸諸土官，欲入寇。既覘知有備，又慮他蠻襲其後，乃遁歸。於是鎮巡官沐朝弼等上其事。兵部覆，荒服之外，治以不治。噠喇已畏威遠遁，傳諭諸蠻，不許交通結納。詔可。時嘉靖三十九年也。

木邦土舍罕拔求襲不得，怒投於緬，潞江宣撫錢貴聞之，亦入緬。瑞體自以起孤微，有兵眾，威加諸部，中國復禁絕之，遂謀內侵，乃命錢貴趣召隴川土官多士寧。士寧言中國廣大，誡勿妄動，瑞體稍稍寢。未幾，士寧為其下嶽鳳所殺，幹崖宣撫刀怕舉亦死。罕拔乃請瑞體入幹崖，幹崖舉，則隴川可坐定也。瑞體子應裏桀黠多智，言於瑞體曰：「隴川、幹崖雖無主，遠難猝取。孟養思個近在肘腋，又吾世仇，萬一乘虛順流下，禍不測。」瑞體深然之，因借木邦兵一萬取幹崖，而自率兵侵孟養。既至，屢為思個所敗，思個亦退保孟倫，相持久之。而隴川書記嶽鳳欺其主幼，私賫酋賂投緬，結為父子。蠻莫土目思哲亦迎附瑞體，調緬兵萬餘，出入於迤西界上，以牽制思個。復征木邦罕拔兵，會嶽鳳於隴川，襲孟密。

萬歷元年，緬兵至隴川，入之。嶽鳳遂盡殺士寧妻子族屬，受緬偽命，據隴川為宣撫。乃與罕拔、思哲盟，必下孟密，奉瑞體以拒中國。偽為錦囊象函貝葉緬文，稱西南金樓白象主莽噠喇弄王書報天皇帝，書中嫚辭無狀。罕拔又為緬招幹崖土舍刀怕文，許代其兄職。怕文拒之，與戰。適應裏率眾二十萬分戍隴、幹間，以其兵驟臨之，怕文潰奔永昌。遂取幹崖印，付罕拔妹，以女官攝宣撫，召盞達副使刀思管、雷弄經歷廖元相佐之，同守幹崖，以防中國。於是木邦、蠻莫、隴川、幹崖諸蠻，悉附緬，獨孟養未下。

金騰副使許天琦遣指揮侯度持檄撫諭孟養。思個受檄，益拒緬。緬大發兵攻之，思個告急。會天琦卒，署事羅汝芳犒思個使，令先歸待援，遂調兵至騰越。個聞援兵至，喜，令土目馬祿喇送等領兵萬餘，絕緬糧道，且導大兵伏戛撒誘緬兵深入。個率蠻卒沖其前，而約援兵自隴川尾擊之。緬兵既敗，糧又絕，屠象馬以食，瑞體窘甚。會有陳於巡撫王凝，言生事不便者，凝馳使止援軍。汝芳聞檄退，思個待援不至。嶽鳳偵知之，集隴川兵二千兼程進，導瑞體由間道遁去。思個追擊之，緬兵大敗，當是時幾獲瑞體。

六年，廷議遣使至孟養，俾思個還所俘緬兵象，並賚以金帛，好言慰諭之。瑞體不謝。七年，永昌千戶辛鳳奉使買象於孟密，思忠執鳳送緬，緬遣回。是年，緬復攻孟養，報戛撒之怨。思個以無援敗，將走騰越，中途為其下所執，送瑞體，殺之，盡並孟養地。八年，巡撫饒仁侃遣人招緬，緬不應。

十年，嶽鳳導緬兵襲破幹崖，奪罕氏印，俘之。俄，瑞體死，子應裏嗣。嶽鳳嗾應裏殺罕拔，盡俘其眾。又說應裏起兵象數十萬，分道內侵。十一年焚掠施甸，寇順寧。鳳子曩烏領眾六萬，突至孟淋寨，指揮吳繼勛、千戶祁維垣戰死。又破盞達，副使刀思定求救不得，城破，妻子族屬皆盡。且窺騰沖、永昌、大理、蒙化、景東、鎮沅諸郡。巡撫劉世曾請以南京坐營中軍劉綎為騰越遊擊，移武靖參將鄧子龍為永昌參將，各提兵五千赴剿，並調諸土軍應援。緬亦合兵犯姚關，綎與子龍大破之於攀枝花地，乘勝追擊，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，斬首萬餘。復率兵出隴川、孟密，直抵阿瓦，緬將猛勺詣綎降。勺，瑞體弟也。緬將之守隴川、孟養、蠻莫者，皆遁去，嶽鳳及其子皆伏誅。官軍定隴川，遂歸。應裏乃以其子思鬥守阿瓦，復攻孟養、蠻莫，聲言復仇。副使李材備兵騰沖，遣兵援之，戰於遮浪，大破其象陣，生擒五千餘人。

先是，蠻莫酋思化投緬。材遣人招之，思化降。十九年，應裏復率緬兵圍蠻莫，思化告急。會天暑，軍行不前，裨將萬國春夜馳至，多設火炬為疑兵，緬人懼而退，追敗其眾。二十二年，巡撫陳用賓設八關於騰沖，留兵戍守，募人至暹羅約夾攻緬。緬初以猛卯酋

多俺為向導，寇東路。至是遣木邦罕欽擒多俺殺之，逐築堡於猛卯，大興屯田。是年，緬帥思仁寇蠻莫，敗之，斬其渠丙測。

二十三年，應裏屬孟璉、孟艮二土司求朝貢，鎮巡以聞。朝議令原差官黎景桂賫銀幣賜之，至境，不受。詔以景桂首事貪功納侮，下於理。三十一年，阿瓦雍罕、木邦罕拔子罕　　俱入貢，緬勢頓衰。暹羅得楞復連歲攻緬，殺緬長子莽機撾，古喇殘破。自此不敢內犯，然近緬諸部附之如初。崇禎末，蠻莫思綿為緬守曩木河。及黔國公沐天波等隨永明王走蠻莫，思綿使告緬。緬遣人迎之，傳語述萬歷時事，並出神宗璽書，索今篆合之，以為偽。天波出己印與先所頒文檄相比無差，始信。蓋自天啟後，緬絕貢職，無可考驗雲。

幹崖〈（宣撫）〉

幹崖，舊名幹賴睒，焚人居之。東北接南甸，西接隴川，有平川眾岡。境內甚熱，四時皆蠶，以其絲織五色土錦充貢。元中統初，內附。至元中，置鎮西路軍民總管府，領三甸。洪武十五年改鎮西府。永樂元年設幹崖長官司。二年頒給信符、金字紅牌並賜冠服。三年，幹崖長官曩歡遣頭目奉表貢馬及犀、象、金銀器，謝恩，賜鈔幣。五年設古剌驛，隸幹崖。曩歡復遣子刀思曩朝貢，賜賚如例。自是，三年一朝貢不絕。宣德六年改隸雲南都司。時長官刀弄孟奏，其地近雲南都司，而歲納差發銀於金齒衛，路遠，乞改隸，而輸銀於布政司。從之。正統三年命仍隸金齒軍民指揮使司。六年升幹崖副長官刀怕便為長官司，賜彩幣，以歸附後屢立功，從總兵官沐昂請也。九年升幹崖為宣撫司，以刀怕便為宣撫副使，劉英為同知，從總督王驥請也。

弘治三年，幹崖土舍刀愈怕欺其侄刀怕落幼，劫印奪職。蠻眾不服，遂起兵相攻。四年，按察司副使林俊同參將沐詳移文往諭，始釋兵歸印。事聞，帝以鎮巡官不以時奏報，責之。嘉靖三十九年，緬酋莽瑞體叛，招幹崖諸土官入寇。萬歷初，宣撫刀怕舉死，妻罕氏，木邦宣慰罕拔妹也。拔既叛附緬，召怕舉弟怕文襲職以臣緬，且許以妹。怕文不受，與戰。緬兵十萬驟臨，怕文潰奔永昌。罕拔遂取幹崖印付罕氏。十年，隴川嶽鳳破幹崖，奪罕氏印。十一年，遊擊劉綏破隴川，鳳降，追印竟不得。而幹崖部眾自相承代，亦莫得而考雲。

潞江

潞江，地在永昌、騰越之間，南負高黎山，北臨潞江，為官道咽喉。地多瘴癘，蠻名怒江甸。至元間，隸柔遠路。永樂元年內附，設潞江長官司。其地舊屬麓川平緬，西平侯奏其地廣人稠，宜設長官司治之。二年頒給信符、金字紅牌。九年，潞江長官司曩璧遣子維羅法貢馬、方物，賜鈔幣，尋升為安撫司。曩璧來朝，貢象、馬、金銀器，謝恩。

宣德元年，曩璧遣人貢馬，請改隸雲南布政司，從之。遣中官雲仙賫敕及綺幣賜曩璧。三年，黔國公沐晟奏，潞江千夫長刀不浪班叛歸麓川，劫潞江，逐曩璧入金齒，據潞江驛，逐驛丞周禮，立寨固守，斷絕道路，請發兵討。帝敕晟與三司計議。五年，晟奏，刀不浪班懼罪，還所據地，歸舊部，輸役如故，乞宥之。報可。是年置雲南廣邑州。時雲仙還言：「金齒廣邑寨，本永昌副千戶阿幹所居。幹嘗奉命招生蒲五千戶向化。今幹孫阿都魯同蒲酋莽塞等詣京貢方物，乞於廣邑置州，使阿都魯掌州事，以熟蒲並所招生蒲屬之。」帝從之，遂以阿都魯為廣邑州知州，莽塞為同知，鑄印給之。八年改金齒永昌千戶所為潞江州，隸雲南布政司，以千夫長刀珍罕為知州，刀不浪班為同知，置吏目及清水關巡檢各一員。

正統三年從黔國公沐晟奏，改潞江安撫司仍隸金齒，悉還舊制。五年，安撫使線舊法以麓川思任發叛來告，諭整兵以俟。未幾，麓川賊遣部眾奪據潞江，殺傷官軍，潞江遂削弱。

正德十六年，安撫司土官安捧奪其從弟掩莊田三十八所，掩訟於官，不報。捧遂集蠻兵圍掩寨，縱火屠掠，掩母子妻妾及蠻民男婦死者八十餘人，據有其地。官軍誘執之，捧死於獄。帝命戮屍棄市，其子詔及黨與皆斬。天啟間，有線世祿者，繼襲安撫。

南甸〈（二宣撫司）〉

南甸宣撫司，舊名南宋，在騰越南半個山下，其山巔北多霜雪，南則炎瘴如蒸。元置南甸路軍民總管府，領三甸。洪武十五年改南甸府。永樂十一年改為州，隸布政司。宣德三年，南甸為麓川侵奪，有司請討。不許，降敕誡諭麓川，俾還侵地。五年，南甸州奏：「先被麓川宣慰司奪其境土，賴朝廷威力復之，若不置官司以正疆界，恐侵奪未厭，乞置四巡檢司鎮之。」帝命吏部除官。八年又奏：「與麓川接境，舊十二百夫長在騰沖千戶所時，賴邦哈等處軍民兼守。後麓川侵據，不守者十餘年。今蒙敕諭還，竊恐再侵，百姓逃移，乞於賴邦哈、九浪、莽孟洞三處各置巡檢，以土軍楊義等三人為之。」命下三司勘覆，授之。

正統二年，土知州刀貢罕奏：「麓川思任發奪其所轄羅卜思莊二百七十八村，乞遣使賫金牌、信符諭之退還。」帝敕沐晟處置奏聞。麓川之役自是起。九年升州為宣撫司，以知州刀落硬為宣撫使，通判劉思勉為土同知。六年頒給金牌、信符、勘合，加敕諭之。十年免所欠差發銀兩，令安業後，仍前科辦。

天順二年復置南甸驛丞一人，以土人為之。時宣撫刀落蓋奏南寧伯毛勝遣騰沖千戶藺愈占其招八地，逼民逃竄。敕雲南三司官同巡按御史詣其地體勘，以所占田寨退還，治勝、愈罪。

南甸所轄羅卜思莊與小隴川，皆百夫長之分地。知事謝氏居曩宋，悶氏居盞西，屬部直抵金沙江，地最廣。司東十五里曰蠻幹，宣撫世居之。南百里有關，立木為柵，周一里。曰南牙，甚高，山勢延袤一百餘里，官道經之。上有石梯，蠻人據以為險。

芒市

芒市，舊曰怒謀，又曰大枯夾、小枯夾，在永昌西南四百里，即唐史所謂茫施蠻也。元中統初內附。至元十三年立茫施路軍民總管府，領二甸。洪武十五年，置茫施府。正統七年，總兵官沐晟奏：「芒市陶孟刀放革遣人來訴，與叛寇思任發有仇。今任發已遁去，思機發兄弟三人來居麓川者藍地方，願擒以獻。」兵部言：「放革先與任發同惡，今勢窮乃言結釁，譎詐難信。宜敕諭放革，如能去逆效順，當密調土兵助剿機發。」從之。八年，機發令其黨涓孟車等來攻芒市，為官軍所敗。放革來降，靖遠伯王驥請設芒市長官司，以陶孟刀放革為長官，隸金齒衛。成化八年，木邦曩罕弄亂，掠隴川。敕芒市等長官司整兵備調。萬歷初，長官放福與隴川嶽鳳聯姻，導緬寇松坡營。事覺，伏誅，立舍目放緯領司事，轄於隴川。芒市川原廣邈，田土富饒，而人稍脆弱雲。

者樂甸

者樂甸，本馬龍他郎甸猛摩地，名者島。洪武末內附，隸雲南布政司。永樂元年設者樂甸長官司，改隸雲南都司，以沐晟言其地廣人稠也。十八年，長官刀談來朝，貢馬。自是，皆以刀氏世領司事。其地山險多瘴，介於鎮沅、元江、景東間。日事攻戰，鎧械犀利，兵寡而，諸部畏憚之。

茶山長官司

茶山長官司，永樂二年頒給信符、金字紅牌。八年，長官早張遣人貢馬。宣德五年置滇灘巡檢司。以長官司奏滇灘當茶山瓦高之沖，蠻寇出沒，民不能安，通事段勝頗曉道理，能安人心，乞置司，以勝為巡檢。從之。

孟璉〈（即猛臉）〉

孟璉長官司，永樂四年四月設。時孟璉頭目刀派送遣子壞罕來言，孟璉舊屬麓川平緬宣慰司，後隸孟定府。而孟定知府刀名扛亦故平緬頭目，素與等夷，乞改隸。遂設長官司，隸雲南都司，命刀派送為長官，賜冠帶、印章。正統四年，思任發反，以兵破孟璉，遂降於麓川，為木邦宣慰罕蓋法擊敗。七年，總督王驥征麓川，招降孟璉、亦保等寨。敕賜孟璉故長官司刀派罕子派樂等彩幣，以麓川平故也。嘉靖中，孟璉與孟養、孟密諸部仇殺數十年，司廢。至萬歷十三年，隴川平，復設，稱猛臉雲。

裹麻長官司

裹麻長官司，永樂六年設，隸雲南都司，以刀思放為長官。時思放為裹麻招剛。招剛者，故西南蠻官名。思放籍其地來朝，請授職事，遂有是命，仍賜印章、冠帶。八年遣頭目貢馬。

鈕兀長官司

鈕兀長官司，宣德八年置。鈕兀、五隆諸寨在和泥之地，其酋任者、陀比等朝貢至京，奏地遠蠻多，請授職以總其眾。兵部請設長官司，從之。遂以任者為長官，陀比為副。

東倘長官司

東倘長官司，宣德八年置，隸緬甸宣慰。時緬甸宣慰昔得謀殺當蕩頭目新把的，而奪其地。新把的遣子莽只貢象、馬、方物，乞置司，庶免侵殺，從之。置東倘長官司，命新把的為長官。

瓦甸長官司

瓦甸長官司，初隸金齒，永樂九年改隸雲南都司。土官刀怕賴言金齒遠，都司近，故改隸焉。宣德八年置曲石、高松坡、馬緬三巡檢司。初，長官司言其地山高林茂，寇盜出沒，人民不安，乞置巡檢司，以授通事楊資、楊中、範興三人，從之。命資於曲石，中於高松坡，興於馬緬。正統五年，長官早貴為思任發所獲，殺其守者十七人，挈家來歸。帝嘉其忠順，命所司褒賞，以早貴為安撫，賜彩幣、誥命。

促瓦 散金二長官司

促瓦、散金二長官司，皆永樂五年設，隸雲南都司。其地舊屬麓川，平緬。土蠻註甸八等來朝，請別設長官司，從之。命註甸八等為長官，各給印章。

木邦〈（孟密安撫司附）〉

木邦，一名孟邦。元至元二十六年立木邦路軍民總管府，領三甸。洪武十五年平雲南，改木邦府。建文末，土知府罕的法遣人貢馬及金銀器，賜鈔幣。永樂元年遣內官楊瑄賫敕諭木邦諸土官。明年遣人來貢。時麓川訴木邦侵地，命西平侯諭之，因改木邦為軍民宣慰使司，以知府罕的法為使，賜誥印。時官軍征八百，罕的法發兵助戰，攻江下等十餘寨，斬首五百餘級。詔遣鎮撫張伯恭、經歷唐復往賜白金、錦幣，及其部領有差。明年遣使貢象馬、方物，謝恩。頒賜如例，復加賜其母及妻錦綺。罕的法卒，其子罕賓發來朝，請襲，命賜冠服。七年遣使謝恩。又遣人奏緬甸宣慰使那羅塔數誘賓發叛，賓發不敢從逆，若天兵下臨，誓當效命。帝嘉其忠，遣中官徐亮賫敕勞之，賜白金三千兩、錦綺三百表裏，祖母、母、妻織金文綺、紗羅各五十疋。自是，每三年遣使貢象馬。十一年，賓發遣使獻緬甸俘。時木邦攻破緬甸城寨二十餘，多所殺獲，獻於京師。

宣德三年遣中官徐亮賫敕及文綺賜襲職宣慰罕門法並及祖母、母、妻。八年，木邦與麓川、緬甸各爭地，訴於朝，帝命沐晟並三司巡按公勘。

正統三年征麓川，敕諭木邦以兵會剿。五年，總兵官沐昂遣人間道達木邦，得報，知宣慰祖母美罕板、其孫宣慰罕蓋法與麓川戰於孟定、孟璉地，殺部長二十人，斬首三萬餘級，獲馬象器械甚眾。帝嘉其功，加授罕蓋法懷遠將軍，封美罕板太淑人，賚以金帶、彩幣。七年，總督王驥奏，罕蓋法遣兵攻拔麓川板罕、貢章等寨，追至孟蒙，獲其孥七人，象十二，麓川酋思任發父子遁孟廣。帝命指揮陳儀往勞之，且曰：「木邦能自效，

生縶賊首獻，其酬以麓川土地人民。」八年免木邦歲辦金萬四千兩。木邦遣人謝恩，並獻所獲思任發家屬，復賜敕及彩幣獎勞。十一年，緬甸獻任發首，木邦亦遣使與同獻，且修貢職，因求麓川地。兵部以麓川已設隴川宣撫司，請以孟止地給之，並遣官諭祭其母，以表忠勤，免木邦歲辦銀八錠三年，從之。

景泰元年，罕蓋法奏乞隴川界者闌景線地，未服，蓋法子罕落法輒發兵據之。隴川宣撫刀歪孟訴於總兵官沐璘。璘遣使諭歸之，而與以底麻之地。四年，罕落法襲父職。族人構難，落法避於孟更，遣人赴總兵官求救。璘以聞，詔左參將胡誌調兵撫諭之，與其族人部眾設盟而還。然落法猶避居孟都不敢歸。孟都蠻者，地近隴川，歲調蠻兵二百更番護之。

天順元年，鎮守中官羅珪奏：「罕落法與所部交攻，遣人求援。臣等議委南寧伯毛勝、都督胡誌量調官軍，相機剿捕。」帝以非犯邊疆，不許。二年，落法奏為思坑、曩罕弄等所攻，乞兵剿除，命總兵官區處。六年，總兵官沐瓚奏罕落法屢侵隴川地，欲以撥守貴州兵八千調回防禦，詔留其半。

成化十年，木邦所轄孟密蠻婦曩罕弄等侵掠隴川，黔國公沐琮以聞。曩罕弄者，故木邦宣慰罕揲法之女，嫁其孟密部長思外法。地有寶井。罕揲法卒，孫落法嗣。曩罕弄以尊屬不樂受節制，嗾族人與爭。景泰中，叛木邦，逐宣慰，據公署，殺掠鄰境隴川、孟養，兵力日盛，自稱天娘子，其子思柄自稱宣慰。黔國公琮奏委三司官往撫，曩罕弄驕蹇不服，且欲外結交址兵，逼脅木邦、八百諸部，琮等復以聞。兵部尚書張鵬主用兵。詔廷臣集議，皆以孟密與木邦仇殺，並未侵犯邊境，止宜撫諭。因命副都御史程宗馳傳與譯者序班蘇銓往。時成化十八年也。逾年，孟密思柄遣人入貢，宴賜如土官例。已，孟密奏為木邦所擾，乞別設安撫司。張鵬以太監覃平、御史程宗撫馭已有成緒，遂命宗巡撫雲南，敕平偕詣金齒勸諭之，其孟密地或仍隸木邦，或別設安撫，區處具奏。初，曩罕弄竊據孟密，貳於木邦。畏鄰境不平，遣人從間道抵雲南，至京，獻寶石、黃金，乞開設治所，直隸布政司。閣臣萬安欲許之，劉珝、劉吉皆以孟養原木邦屬夷，今曩罕弄叛，而請命於朝，若許之，則土官誰不解體。蘇銓私以告於宗。宗復奏曩罕弄與木邦仇殺已久，勢難再合，已喻諸蠻，示以朝廷德意，宥其罪，開設衙門，令還其所侵地，皆踴躍奉命，木邦亦已允服，乞遂行之。部覆，從之。二十年遂設孟密安撫司，以思柄為使。時孟密據寶井之利，資為結納，而木邦為孟密所侵，兵力積弱，不能報，雖屢奏訴，竟不得直雲。

弘治二年，雲南守臣奏，孟密曩罕弄先後占奪木邦地二十七處，又誘其頭目放卓孟等叛，其勢必盡吞後已。乞敕八百宣慰司俾與木邦和好，互相救援。亦敕木邦宣慰收復人心，親愛骨肉，勿使孟密得乘間誘叛，自致孤弱。如孟密聽諭，方許曩罕弄孫承襲。報可，並敕雲南守臣親詣金齒曉諭，復降敕詰責前鎮巡官所以受賂召侮啟釁者。三年追論致仕南京工部尚書程宗罪。先是，宗以右副都御史奉命率蘇銓往撫諭，而銓受思柄金，紿宗奏為設孟密安撫司。銓復教思柄偽歸木邦地，而占據如故，思柄益橫。至是，木邦宣慰罕挖法發其事，時宗已致仕，巡按請追罪之。獄具，帝以事在赦前，不問。六年，雲南守臣奏孟密侵奪木邦，兵連禍結，垂四十餘年，屢撫屢叛，勢愈猖肆，請調兵往討。兵部議以孟密安撫，初隸布政司，今改隸木邦，以致爭殺，仍如初隸可息兵，從之。

初，孟密之復叛木邦也，因木邦宣慰罕挖法親迎婦於孟乃寨，孟密土舍思揲乘虛襲之，據木邦，誘降其頭目高答落等，聚兵阻路。罕挖法不得歸，依孟乃寨者三年。於是巡撫張誥等會奏，議遣文武大員詣孟密撫諭，思揲猶不服。誥乃遣官督率隴川、南甸、幹崖三宣撫司，積糧開道，示以必征之勢，又令漢土官舍耀兵以威之。高答落等懼，謀歸罕挖法。思揲欲殺之，罕挖法乞救於鄰部，調土兵合隴川等三宣撫兵至蠻遮，共圍之。思揲懼，乃罷兵。誥等奏其事，且乞賞有功者。兵部議，罕挖法雖還木邦，思揲猶未悔罪，必令歃血同盟，歸地獻叛，永息爭端，乃可論功行賞，報聞。

九年，罕挖法及思揲各遣使來貢，報賜如例。初，思揲圍蠻遮，木邦宣慰妻求救於孟養思陸。孟密素畏思陸之兵，聞其將至，遂解去。木邦與思陸謀共取孟密，於是蠻中之患，又在孟養矣。自萬安、程宗勘處失宜，諸酋長紛紜進退，中國用兵且數十年。

嘉靖初，思陸子思倫與木邦宣慰罕烈同擊殺緬酋莽紀歲，而分其地。後莽瑞體強，將修怨於木邦。隆慶二年，木邦土舍罕拔告襲，有司索賂不為請。拔怒，與弟罕章集兵梗往來道，商旅不前，而己食鹽亦乏絕，乞於緬。緬以五千簰饋之，自是反德緬，攜金寶象馬往謝之。瑞體亦厚報之，歡甚，約為父子。瑞體死，子應裏用嶽鳳言誘拔殺之。時萬歷十一年也。

拔子進忠守木邦，應裏遣弟應龍襲之，其孽子罕鳳與耿馬舍人罕虔欲擒進忠獻應龍。進忠攜妻子內奔，虔等追至姚關，焚順寧而去。十二年，官軍破緬於姚關，立其子欽。欽死，其叔罕　　約暹羅攻緬，緬恨之。三十四年，緬以三十萬眾圍其城。請救於內地，不至，城陷，罕　　被擄。緬偽立孟密思禮領其眾。事聞，黜總兵官陳賓，木邦遂亡。

孟密自思柄授安撫，繼之者曰思揲，曰思真，真年至百十歲。嘉靖中，土舍兄弟爭襲，走訴於緬。緬人為立其弟，改名思忠，忠遂以其地附緬。萬歷十二年，忠賫偽印來歸，命授為宣撫。已而復投緬，乃以其母罕烘代掌司印。緬攻孟密，罕烘率子思禮、從子思仁奔孟廣，而孟密遂失。十八年，緬復攻孟廣，罕烘、思禮奔隴川，思仁奔工回，而孟廣又失。先是，思仁從罕烘奔孟廣時，有甘線姑者，思忠妻也。思忠既投緬，思仁通於線姑，遂欲妻之，而罕烘不許。至是，罕烘攜線姑走隴川，思仁奔雅蓋，率兵象犯隴川，欲擄線姑去。會隴川有備，弗克，思仁亦走歸緬，緬偽署思仁於孟密，食其地。初，孟密寶井，朝廷每以中官出鎮，司采辦。武宗朝錢能最橫，至嘉靖、隆慶時猶然。萬歷二十年，巡撫陳用賓言，緬酋擁眾直犯蠻莫，其執詞以奉開采使命令，殺蠻莫思正以開道路。全滇之禍，皆自開采啟之。時稅使楊榮縱其下，以開采為名，恣暴橫，蠻人苦之。且欲令麗江退地聽采，緬酋因得執詞深入。巡按宋興祖極言其害，請追還榮等，帝皆不納。凡采辦必先輸官，然後與商賈貿易，每往五六百人。其屬有地羊寨，在孟密東，往來道所必經。人工幻術，采辦人有強索其飲食者，多腹痛死；己所乘馬亦斃，剖之，則馬腹皆木石也。思真嘗剿之，殺數千人，不得絕。至是，復議剿，以兵少中止。

孟養

孟養，蠻名迤水，有香柏城。元至元中，於孟養置雲遠路軍民總管府。洪武十五年改為雲遠府。其地故屬平緬宣慰司。平緬思倫發為其下所逐，走京師。帝命西平侯沐春以兵納之，還故地。成祖即位，改雲遠府為孟養府，以土官刀木旦為知府。永樂元年，刀木旦遣人貢方物及金銀器，賜賚遣歸。二年改升軍民宣慰使司，以刀木旦為使，賜誥印。四年，孟養與戛裏相仇殺，緬甸宣慰那羅塔乘釁劫之，殺刀木旦及子思欒發而據其地。事聞，詔行人張洪等賫敕諭責緬。那羅塔懼，仍歸其境土。會木邦宣慰使罕賓法以那羅塔侵據孟養，請自率兵討，遂破緬甸城寨二十餘，獲其象、馬獻京師。十四年復設孟養宣慰司，命刀木旦次子刀得孟為使，以木旦侄玉賓為同知。自木旦被害，司遂廢，孟養之人從玉賓散居幹崖、金沙江諸處者三千餘人。朝廷嘗命玉賓署宣慰使以撫之，故仍命為本司同知，令其率眾復業。十五年，刀得孟遣使貢馬及方物。

宣德五年，刀玉賓奏：「伯父刀木旦被殺，蒙朝廷遣官訪玉賓，授同知，又阻於緬難，寄居金齒者二十餘年。今孟養地又為麓川宣慰思任發所據，乞遣兵送歸本土。」帝命黔國公沐晟遣還之，然其地仍為任發所有。時為孟養宣慰者名刀孟賓，亦寄居雲南。及任發敗奔緬甸，子機發潛匿孟養，求撫。

正統十三年敕孟養頭目伴送思機發來朝，許以升賞，機發疑畏竟不至。帝以孟養宣慰頭目刀孌蠻等匿機發，敕數其罪，曰：「孟養乃朝廷開設，爾刀孌蠻等敢違朝命，一可伐。思機發系賊子，故縱不捕，二可伐。爾孟養被思任發奪地，逐爾宣慰，見在雲南優養，爾等與仇為黨，三可伐。雲南總兵官世世管屬爾地，奉命捕取賊子，爾等不從調度，四可伐。爾等不過以為山川險阻，官軍未易遽到，又以為氣候瘴癘，官軍不可久居。勢強則拒敵，力弱則奔遁。殊不知昔馬援遠標銅柱，險阻無傷，諸葛亮五月渡瀘，炎蒸無害，皆能破滅蠻眾，開拓境土。況今大軍有必勝之機，麓川之師可為前鑒。爾等速宜悔過自圖，令思機發親自前來，仍與一官一地，令享生全。如不肯出，爾等即擒為上策；跡思機發所在，報與官軍捕取為中策；若代彼支吾，令其逃匿，則並爾等剿滅，悔無及矣。」時已三征麓川，內旨必欲生擒機發，已密諭總督王驥，又敕諭以雲南安置孟養舊宣慰刀孟賓為向導。及兵出窮征，機發卒遁去，不可得。於是乃以孟養地給緬甸宣慰馬哈省管治，命捕思機發。時正統十四年也。

景泰二年，任發之子思卜發遣使來貢，求管孟養舊地。廷臣議，孟養地已與緬甸，豈可移易。時朝命雖不許，然卜發已潛據之，即緬甸不能奪也。卜發死，子思洪發嗣，自天順、成化，每朝貢輒署孟養地名，儼然自有其地矣。

成化中，孟養金沙江思陸發遣人貢象馬，宴賜皆如例。思陸發者，思任發之遺孽也。太監錢能鎮雲南，思陸發數以珍寶遺能，因得入貢，稱孟養金沙江思陸發，常規立功以襲祖職。適孟密安撫土舍思揲侵據木邦地，爭殺累年，守臣議征之，思陸發乃請自效。時蠻眾相傳孟密畏思陸兵，參政毛科請於總兵鎮巡官，許之。思陸兵未至，思揲解去。巡撫張誥議調思陸兵，令戮力捕思揲，乃遣使促之發兵。思陸遣大陶孟倫索領蠻兵象馬過江，倫索既過江，指鷹謂使者曰：「我曹猶此鷹，奪得土地，即管食之耳。」科聞之憂甚。時思揲令陶孟思英以兵守蠻莫。孟養兵至，思英堅守不出，已而請和。孟養兵聞官軍聽思英約降，頗有怨言。官軍糧絕，遽引退。倫索亦恐思英絕其歸路，取道幹崖而還。科念倫索前語，急戒令孟養還兵守疆界，孟養不聽。初，靖遠伯王驥與之約誓，非總兵官符檄不得渡江。自是遂犯約，數興兵過江與孟密戰。

弘治十二年，雲南巡按謝朝宣奏：

孟養思陸本麓川叛種，竄居金沙江外。成化中，嘗據緬甸之聽盞。弘治七年征調其兵渡江，遂復據騰沖之蠻莫。又糾木邦兵，攻燒孟密安撫司，殺掠蠻民二千餘人，劫象馬金寶，有並吞孟密覬覦故土之誌。迤西人恭們、騰沖人段和為之謀主，屢撫不聽。雲南會

城去孟養遠，聲勢難接。曩於金騰添設鎮守太監，為撫蠻安民之計。而近時太監吉慶貪暴無狀，雖嘗陽卻思陸之贄，然蠻知其貪，又烏知不因其卻而更進之。臣聞蠻莫等處，乃水陸會通之地，蠻方器用鹹自此出，江西、雲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。雲南差官每多賫違禁物往彼饋送，漏我虛實，為彼腹心。鎮夷關一巡檢耳，安能禁制。臣計孟養甲兵不能當中原一大縣，以雲南之勢臨之，易於壓卵。奈何一調即來，屢撫不退，皆鎮巡失之於初，逋逃奸人謀之於中，撫蠻中官壞之於後。伏望垂念邊民困苦，將雲南鎮守太監止存一員，另用指揮一員守備鎮夷關，驅思陸退歸江外，而移騰沖司於蠻莫，並木邦、孟密不得窺伺，乃為萬全之策。設思陸冥頑不聽撫諭，便當決策用兵，使無噍類，以為土官不法之戒。

先是，吉慶已為思陸請朝貢，至是因朝宣疏，並下鎮巡官議剿撫之宜，數年不決。

十六年，巡撫陳金乃遣金騰參將盧和撫諭思陸。和至騰沖，思陸遣陶孟投書，致方物。和諭以禍福，令掣兵過江，歸所占蠻莫等地，且調隴川、幹崖、南甸三宣撫司蠻兵及戰象，隨官軍分道至金沙江。思陸乃遣大陶孟倫索、怕卓等率所部來見，和等再申諭之。思陸聽命，退還前所據蠻莫等地十三處，撤回象馬蠻兵，渡金沙江而歸。又遣陶孟、招剛等貢象六、銀六百兩並金銀器納款。鎮巡官以聞，並奏言：「蠻莫等地原隸木邦，成化間始為孟密所有，近又為思陸所據，連年構禍，今始平定。既不可復與木邦、孟密，又不可割畀隴川、幹崖、南甸三宣撫，宜暫於騰沖歲檄官軍四百分番守之。思陸前有助平思揲功，今悔禍納款，請賜以名目、冠帶，仍降敕獎諭。」部議以蠻莫等處本木邦分地，在大義宜歸之木邦。其名目、冠帶，貢使已言思陸不願受，不宜輕畀，請賜敕厚勞遣歸之。報可。時思陸覬得宣慰司印，部執不予，於是仍數出兵與木邦、孟密仇殺無寧歲。

嘉靖七年，總兵官沐紹勛、巡撫歐陽重遣參政王汝舟等遍歷諸蠻，諭以禍福。孟養思倫等各願貢象牙、土錦、金銀器，退地贖罪。乃以蠻莫等十三處地方寬廣，諸蠻歷年所爭，屬之騰沖司，檄軍輪守，則煙瘴可虞；屬之木邦，則地勢遼遠，蠻心不順。莫若仍屬孟密管領，歲征差發銀一千兩，而割孟乃等七處仍歸木邦罕烈，則分願均而忿爭息矣。報可。

萬歷五年，雲南巡按陳文燧言，孟養思個與緬世仇，今更歸順於緬。因引弘治朝先臣劉健嘗議孟養事狀，謂思陸有官猶可制，即無官，其僭自若也，不如因而官之以抗緬。報可。十一年，緬為遊擊劉綎所敗，孟養思威亦殺緬使降於綎。十三年，隴川平，乃於孟

養立長官司。未幾，長官思真復為緬所擄，部長思遠奉思真妻來歸，給以冠帶，令歸守。思遠乘亂自立為宣慰，貢象進方物。然遠暴虐，諸部恨之，引緬兵至，聲言還思真，思遠奔盞西。有思轟者，內附，與蠻莫酋思正共據險抗緬。三十年，緬攻思正，轟率兵倍道馳救，至則正已被殺。三十二年，緬攻入迤西，轟走死，緬以頭目思華守其地。華死，妻怕氏代理。緬人更番戍守，連年征發，從行甚苦，曰：「孟養不亡，蠻何得至此！」轟之後曰放思祖，有眾千餘，不敢歸，寄食於幹崖雲。

舊制，宣慰遣人俱稱頭目，唯木邦及緬甸又有陶孟及招剛等稱，孟養又有招八稱，皆見於奏章，因其俗不改。

車裏

車裏，即古產裏，為倭泥、貂黨諸蠻雜居之地，古不通中國。元世祖命將兀良吉禡伐交阯，經所部，降之，置撒裏路軍民總管府，領六甸，後又置耿凍路耿當、孟弄二州。洪武十五年，蠻長刀坎來降，改置車裏軍民府，以坎為知府。坎遣侄豐祿貢方物，詔賜刀坎及使人衣服、綺幣甚厚，以初奉貢來朝故也。十七年復遣其子刀思拂來貢，賜坎冠帶、鈔幣，改置軍民宣慰使司，以坎為使。二十四年，子刀暹答嗣，遣人貢象及方物。二十八年以賜誥命謝恩，予賜皆如例。

永樂元年，刀暹答令其下剽掠威遠知州刀算黨及民人以歸。西平侯沐晟請發兵討，帝命晟移文諭之，如不悛，即以兵繼。又以車裏已納威遠印，是悔過之心已萌，不必加兵。晟使至，暹答果懼，還刀算黨及威遠之地，遣人貢馬謝罪。帝以其能改過，宥之。自是頻入貢。朝廷遣內官往車裏者，道經八百大甸，為宣慰刀招散所阻。三年，刀暹答遣使請舉兵攻八百，帝嘉其忠。八百伏罪，敕車裏班師，復加獎勞。四年遣子刀典入國學，實陰自納質。帝知其隱，賜衣幣慰諭遣還，以道里遼遠，命三年一貢，著為令。十一年，暹答卒。長子刀更孟自立，驕狠失民心，未幾亦卒。更孟長子霸羨年幼，眾推刀賽署司事。刀賽者，更孟弟刀怕漢也。怕漢死，妻以前夫子刀弄冒為暹答孫，請襲。十五年命刀弄襲宣慰使，以更孟從弟刀雙孟為本司同知。十九年，雙孟言刀弄屢以兵侵劫蠻民，乞別設治所，以撫其眾。詔分其地，置靖安宣慰使司，升雙孟為宣慰使，命禮部鑄印給之。

宣德三年，雲南布政司奏刀弄、雙孟相仇殺，弄棄地投老撾，請差官招撫。帝命黔國公計議。六年，黔國公奏，謂奉命招撫刀弄，其母具言布政司差官劉亨征差發金，亨已取

去，本司復來征，蠻民因而激變逐弄，弄逃入老撾，尋還境內以死。未嘗棄地外投，亦未嘗與雙孟仇殺。帝命法司執劉亨等罪之。七年，車裏土舍刀霸羨請襲，許之，遣行人陸塤賫敕賜冠帶、襲衣。九年，靖安宣慰刀霸供言：「靖安原車裏地，今析為二，致有爭端，乞仍並為一，歲貢如例。」帝從其請，革靖安宣慰，仍歸車裏，命刀霸供、刀霸羨共為宣慰使，俾上所授靖安宣慰司印。

正統五年命貢使賫敕及綺帛歸賜刀霸羨及妻，嘉其勤修職貢也。六年，麓川宣慰思倫發叛，詔給車裏信符、金牌，命合兵剿賊。景泰三年以刀霸羨奉調有功，免其積欠差發金。天順元年，總兵官沐璘奏：「刀霸羨自殺，弟板雅忠等已推兄三寶歷代承職。今板雅忠又作亂，糾合八百相仇殺。」帝命璘亟為撫諭，並勘奏應襲者。二年，帝以三寶歷代者，雖刀更孟之子，乃庶孽奪嫡，謀害刀霸羨，致板雅忠借兵攻殺，不當襲。但蠻民推立，姑從眾願，命襲宣慰使。

成化十六年，交阯黎灝叛，頒偽敕於車裏，期會兵共攻八百，車裏持兩端。雲南守臣以聞，遣使敕車裏諸土官互相保障，勿懷二心。二十年復敕車裏等部，懼固封疆，防交人入寇，不得輕與文移，啟釁納侮。嘉靖十一年，緬酋莽應裏據擺古，蠶食諸蠻。車裏宣慰刀糯猛折而入緬，有大、小車裏之稱，以大車裏應緬，而以小車裏應中國。萬歷十三年命元江土舍那恕往招，糯猛復歸，獻馴象、金屏、象齒諸物，謝罪。詔受之，聽復職。

天啟七年，巡撫閔洪學奏，緬人侵孟艮，孟艮就車裏求救，宣慰刀韞猛遣兵象萬餘赴之。緬人以是恨車裏，興兵報復，韞猛年已衰，重賂求和。緬聞韞猛子召河璇有女名召烏岡色美，責獻烏岡。河璇別以女紿之。緬知其詐，大憤，攻車裏愈急。韞猛父子不能支，遁至思毛地，緬追執之以去。中朝不及問，車裏遂亡。

老撾

老撾，俗呼為撾家，古不通中國。成祖即位，老撾土官刀線歹貢方物，始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。永樂二年以刀線歹為宣慰使，給之印。五年遣人來貢。既而帝以刀線歹潛通安南季犛，遣使詰責，諭其悔過。六年，刀線歹遣人貢象馬、方物。七年復進金銀器、犀象、方物謝罪。自是連年入貢，皆賚予如例。帝遣中官楊琳往賜文綺。十年來貢，命禮部加賜焉。

宣德六年遣使賫敕獎諭宣慰刀線達。九年，老撾貢使還，恐道中為他部所阻，給信符，

敕孟艮、車裏諸部遣人護之。景泰元年請賜土官衣服。故事，無加賜衣服者，命加賜錦幣並及其妻。成化元年頒金牌、信符於老撾。七年鑄給老撾軍民宣慰使司印，以皆為賊焚毀也。十六年，貢使至，會安南攻老撾，鎮守內官錢能以聞。因敕其使兼程回，並量給道里費。明年，安南黎灝率兵九萬，開山為三道，進兵破哀牢，入老撾境，殺宣慰刀板雅及其子二人。其季子怕雅賽走八百，宣慰刀攬那遣兵送至景坎。黔國公沐琮以聞，命怕雅賽襲父職，免其貢物一年，賜冠帶、彩幣，以示優恤。既怕雅賽欲報安南之仇，覬中國發兵為助。帝以老撾、交阯皆服屬中國久，恤災解難，中國體也，令琮慎遣人諭之。

弘治十一年，宣慰舍人招攬章應襲職，遣人來貢，因請賜冠帶及金牌、信符。賚賞如制，其金牌、信符，俟鎮巡官勘奏至日給之。十一月，招攬章遣使入貢。吏部言：「招攬章系舍人，未授職，僭稱宣慰使，雲南三司官冒奏違錯，宜治罪。」宥之。

嘉靖九年，招攬章言：「交阯應襲長子光紹，為叔所逐，出亡老撾，欲調象馬送回。」守臣言：「據招攬章之言，懼納亡之罪，且假我為制服之資，留之啟釁，遣之招兵，宜聽光紹自歸，並責其私納罪。」報可。二十四年，雲南巡撫汪文盛言：「老撾土舍怕雅聞征討安南，首先思奮，且地廣兵多，可獨當一面。八百、車裏與老撾相近，孟艮在老撾上流，皆多兵象，可備征討。請免其察勘，就令承襲，以備征調。」從之。四十四年，土舍怕雅蘭章遣人進舞牌牙象二、母象三、犀角十，雲南守臣以聞。禮部以非貢期，且無漢、緬公文，第來路險遠，跋涉逾年，宜受其所貢，給賞遣之，毋令赴京。報可。時緬勢方張，剪除諸部，老撾亦折而入緬，符印俱失。

萬歷二十六年，緬敗，老撾來歸，奉職貢，請頒印。命復鑄老撾軍民宣慰使司印給之。四十年貢方物，言印信毀於火，請復給，撫鎮官以聞。明年再頒老撾印。時宣慰猶貢象及銀器、緬席，賜予如例。自是不復至雲。其俗與木邦同，部長不知姓，有三等：一曰招木弄，一曰招木牛，一曰招木化。而為宣慰者，招木弄也，代存一子，絕不嗣。其地東至水尾，南至交阯，西至八百，北至車裏，西北六十八程至雲南布政司。

八百〈（二宣慰司）〉

八百，世傳部長有妻八百，各領一寨，因名八百媳婦。元初征之，道路不通而還，後遣使招附。元統初，置八百等處宣慰司。洪武二十一年，八百媳婦國遣人入貢，遂設宣慰司。二十四年，八百土官刀板冕遣使貢象及方物。先是，西平侯沐英遣雲南左衛百戶楊

完者往八百招撫，至是來貢。帝諭兵部尚書茹瑋曰：「聞八百與百夷構兵，仇殺無寧日。朕念八百宣慰遠在萬里外，能修職奉貢，深見至誠。今與百夷構兵，當有以處之。可諭意八百，令練兵固守，俟王師進討。」自是及永樂初，頻遣使入貢，賜予如例。

永樂二年設軍民宣慰使司二，以土官刀招你為八百者乃宣慰使，其弟刀招散為八百大甸宣慰使，遣員外郎左洋往賜印誥、冠帶、襲衣。刀招散遣人貢馬及方物謝恩，命五年一朝貢。是歲，遣內官楊瑄賫敕諭孟定、孟養等部，道經八百大甸，為土官刀招散所阻，弗克進。三年遣使諭刀招散曰：「朕特頒金字紅牌，敕諭與諸邊為信，以禁戢邊吏生事擾害，用福爾眾。諸宣慰皆敬恭聽命，無所違禮。惟爾年幼無知，惑於小人孟乃朋、孟允公等，啟釁生禍，使臣至境，拒卻不納。廷臣鹹請興師問罪，朕念八百之人豈皆為惡，兵戈所至，必及無辜，有所不忍。茲特遣司賓田茂、推官林楨賫敕往諭，爾能悔過自新，即將奸邪之人擒送至京，庶境土可保。其或昏迷不悛，發兵討罪，孥戮不貸！」並敕西平侯沐晟嚴兵以待。以馬軍六百、步軍一千四百護內官楊安、郁斌前往。又慮老撾乘車裏空虛，或發兵掩襲，或與八百為援，可遣其部長率兵一萬五千往備。三年，刀招你等遣使奉金縷表文，貢金結絲帽及方物。帝命受之，仍加賜予。西平侯沐晟奏：「奉命率師及車裏諸宣慰兵至八百境內，破其猛利石厓及者答二寨，又至整線寨。木邦兵破其江下等十餘寨。八百恐，遣人詣軍門伏罪。」乃以所陳詞奏聞。因遣使敕諭車裏、木邦等曰：「曩者八百不恭朝命，爾等請舉兵誅討。嘉爾忠誠，已從所請。今得西平侯奏，言八百已伏罪納款。夫有罪能悔，宜赦宥之。敕至，其悉止兵勿進。」遂敕晟班師。四年降敕誡諭刀招散，刀招散遣人貢方物謝罪。帝以不誠，卻之。五年貢使復來謝罪，命禮部受之。

洪熙元年遣內官洪仔生賫敕諭刀招散。宣德七年遣人來貢，因奏波勒土酋常糾土雅之兵入境殺掠，乞發兵討之。帝以八百大甸去雲南五千餘里，波勒、土雅皆未嘗歸化，勞中國為遠蠻役，非計，止降敕撫諭而已。

正統五年，八百貢使奏：「遞年進貢方物，土民不識禮法，不通漢語。乞依永樂間例，仍令通事賫捧金牌、信符，催督進貢，驛路令軍卒護送，庶無疏失。」從之。十年，給八百大甸宣慰司金牌、信符各一，以前所給牌符為暹羅國寇兵焚毀也。

成化十七年，安南黎灝已破老撾，頃偽敕於車裏，期會兵攻八百。其兵暴死者數千，傳言為雷所震。八百因遣兵扼其歸路，襲殺萬餘，交人敗還。土官刀攬那以報。黔國公沐琮奏：「攬那能保障生民，擊敗交賊，救護老撾。交人嘗以偽敕脅誘八百，八百毀敕，

以象蹴之，請頒賞以旌忠義。」帝命雲南布政司給銀百兩、彩幣四表裏以獎之。二十年，刀攬那遣人入貢。雲南守臣言：「交兵雖退，宜令八百諸部飭兵為備。」弘治二年，刀攬那孫刀整賴貢方物，求襲祖職。兵部言：「八百遠離雲南，瘴毒之地，宜免勘予襲。」從之，仍給冠帶。其地東至車裏，南至波勒，西至大古喇，與緬鄰，北至孟艮，自姚關東南行五十程始至。平川數千里，有南格剌山，下有河，南屬八百，北屬車裏。好佛惡殺，寺塔以萬計。有見侵，乃舉兵，得仇即已，俗名慈悲國。嘉靖間，為緬所並，其酋避居景線，名小八百。自是朝貢遂不至。緬酋應裏以弟應龍居景邁城，倚為右臂焉。萬歷十五年，八百大甸上書請恢復，不報。初，四譯館通事惟譯外國，而緬甸、八百如之，蓋二司於六慰中加重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